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64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東儒

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7、61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8、494、1841、2691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6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吳東儒可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極有可能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7、8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②渣打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帳戶，提供予友人林林貴（另案通緝中），充作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雙方約定由吳東儒負責提領款項後，再交給林林貴，吳東儒則可獲得提領金額之10%做為報酬。嗣林林貴於取得本案上開2個帳戶之帳號後，即與吳東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林貴所屬詐騙集團

01 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
02 之陳仰薰、曾綉如、黃雅琳、陳宜瑄、王吳富枝、陳煥傑、
03 葉雯心、蔡明珠等8人，致陳仰薰等8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04 示之時間，匯款或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吳東儒上開2個帳
05 戶內，吳東儒再乘坐林林貴所駕駛之車輛，一同於109年9月
06 21日上午，先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由吳東儒下車
07 進入銀行內，於同日上午10時49分許，臨櫃提領中國信託銀
08 行帳戶內之詐欺贓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2人續於同日
09 下午，一同前往渣打銀行臺中分行，吳東儒下車進入銀行
10 內，於同日14時32分許，臨櫃提領渣打銀行帳戶內之詐欺贓
11 款190萬元，2人之後再到臺中地方法院附近，由吳東儒將提
12 領之全部贓款交給林林貴，並將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
13 款卡及密碼，交由林林貴繼續提領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
14 而匯入或轉帳之款項，林林貴並從本案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5 戶，於109年9月21日先後轉帳5萬元、4萬2千元，合計9萬2
16 千元至本案之渣打銀行帳戶內，作為吳東儒之酬勞，2人以
17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吳東儒再於同日陸續提領該9萬2
18 千元報酬花用。嗣陳仰薰等8人發覺遭騙向警方報案，警方
19 始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陳仰薰、曾綉如、黃雅琳、陳宜瑄、王吳富枝、陳煥
21 傑、葉雯心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霧峰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23 察局歸仁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24 由蔡明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請同署檢察官偵查後
25 追加起訴。

26 理 由

27 壹、證據能力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
31 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01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02 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3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
05 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06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07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09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10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11 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其
12 中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吳東儒（下稱被
13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14 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9頁），
15 本院認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
16 力。

17 二、再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18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
19 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
20 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
21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
22 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
23 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
24 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
25 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
26 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渣打銀行帳
30 號，提供給林林貴使用，之後再依林林貴指示分別臨櫃提領
31 260萬元、190萬元後，在臺中地方法院附近交給林林貴，並

01 獲得報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
02 行，並辯稱：我只有提供帳號給林林貴，沒有給存摺，兩個
03 帳號同時用紙飛機通訊軟體傳給林林貴，我記得6、7月
04 時，林林貴跟我說要做法拍車、中古車、權利車的工作，到
05 8月用紙飛機聊的時候，林林貴有跟我講，跟我要帳戶，用
06 來入帳權利車的款項，我可以抽10%，林林貴當面給我2萬多
07 元，我不知道林林貴何時拿我的中信銀行及渣打銀行的提款
08 卡，我沒有領到10萬或9萬元的報酬云云。辯護人為被告利
09 益辯護稱：109年8月間，林林貴邀約被告經營法拍車、權利
10 車買賣之業務，由被告在臉書社團中尋找二手車或買家，並
11 提供本案帳戶供客戶匯入購買車輛所應支付之款項，待客戶
12 匯款後，林林貴會指示被告提款，被告並不知林林貴為詐欺
13 集團成員或林林貴會將被告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供犯罪工具
14 使用。109年9月21日，林林貴向被告稱有兩筆客戶購車款項
15 已匯入上開帳戶，要求被告協同前往銀行臨櫃提款，且林林
16 貴為取信被告，當日有提供車籍資料及林林貴與買家對話紀
17 錄予被告檢視，被告不疑有他，而於109年9月21日，前往中
18 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及渣打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款，被
19 告此時主觀上仍深信上開款項為買家購車價金，並據實告知
20 銀行行員提款目的。109年9月23日，林林貴又向被告稱有一
21 客戶已匯款入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兩人相約由林林貴駕駛汽
22 車搭載被告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由被告獨自進
23 入銀行，臨櫃提款時，被告卻被銀行行員告知帳戶已遭列為
24 警示帳戶，被告告知林林貴此事，林林貴勃然大怒，指責係
25 被告疏失致款項無法提領，要求被告簽立如被證2之本票，
26 被告簽立本票後內心不安，當日又以紙飛機詢問林林貴後續
27 如何處理，林林貴並以如被證3所示之語音訊息向被告稱願
28 陪同被告前往警局說明為二手車買賣民事紛紛、要求被告盡
29 快處理否則要被告賠償公司，足見林林貴自始至終均係以經
30 營法拍車、權利車買賣等事由騙取被告之帳戶，被告與林林
31 貴為認識兩年之朋友，被告基於與林林貴間彼此認識有相當

01 信任關係，又與林林貴合夥經營法拍車、權利車買賣業務而
02 出租本案帳戶供客戶匯款購車價金，實難謂被告主觀上具有
03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渣打銀行帳戶之帳號，經被
05 告交給林林貴後，由林林貴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告訴
06 人陳仰薰、曾綉如、黃雅琳、陳宜瑄、王吳富枝、陳煥傑、
07 葉雯心、蔡明珠等8人，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
08 遭詐欺之金額匯入本案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渣打銀行帳戶
09 內，旋遭人提領或轉匯等節，業據告訴人陳仰薰、曾綉如、
10 黃雅琳、陳宜瑄、王吳富枝、陳煥傑、葉雯心、蔡明珠等8
11 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附表編號1至8「證據出處」
12 欄所臚列之證據在卷足憑，堪認被告將其中國信託銀行、渣
13 打銀行之帳號，提供予林林貴後，即為林林貴使用，由林林
14 貴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告訴人陳仰薰、曾綉如、黃雅
15 琳、陳宜瑄、王吳富枝、陳煥傑、葉雯心、蔡明珠後，供告
16 訴人匯款之帳戶等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又被告於109年9月21日上午，搭乘林林貴所駕駛之車輛，前
18 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由被告於同日10時49分許，
19 臨櫃提領該帳戶內之現金260萬元；2人續於同日下午，前往
20 渣打銀行臺中分行，由被告於同日14時32分許，臨櫃提領該
21 帳戶內之現金190萬元後，並在臺中地方法院附近交給林林
22 貴等情，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見第6432號偵卷第29頁）、
23 偵查（見第488號偵卷第116頁）供承在卷。並有被告之中國
24 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第6432號偵卷第79頁）、被告之
25 渣打銀行活期性存款結清帳戶明細查詢（見第6432號偵卷第
26 89頁）在卷足憑，是被告確實有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2個帳
27 戶內贓款之事實，亦堪認定。

28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稱，但經由下列證據仍足以證明其有共同詐
2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3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1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2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3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4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5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6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07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08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
09 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
10 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11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
12 ，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
13 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14 「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

15 (2)又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
16 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17 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18 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19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
20 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
21 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
22 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再者，
23 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
24 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
25 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
26 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
27 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邇來詐欺集團
28 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
29 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
30 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政府、新聞
31 媒體及坊間書報雜誌多次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

01 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
02 工具，此乃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於偵查時自承：
03 伊曾從事電子公司的作業員、電子遊藝場之店員、2手車買
04 賣，伊18歲就出社會開始工作（見第488號偵卷第11頁），
05 且其行為時已滿29歲，顯見被告有一般智識能力，且有相當
06 社會經驗，對於上情實無不知之理。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07 「（問：政府大力宣傳不要隨意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
08 第三人，因為有可能會被詐騙集團拿來當作詐騙的匯款帳
09 戶，你不知道？）我知道。」等語（見第488號偵卷第12
10 頁）；另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供承：「（問：報章雜誌
11 及你的存摺應該都有提醒不能將帳號或提款卡、密碼交給他
12 人使用？）我知道。」、「（問：中信銀行的存摺內頁也有
13 印不要提供他人，自己的帳號密碼的警語？）我知道新聞廣
14 告都有。」等語（見原審第57號金訴卷第35頁）。益證被告
15 主觀上對其提供帳戶給林林貴之行為，有可能被林林貴及其
16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所得之出入帳戶，已有預見之可
17 能，不能諉為不知。

18 (3)被告雖否認另曾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及密碼給林林貴
19 乙節，然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述：「（問：你有將你的中
20 信銀行的提款卡及密碼，也有交給林林貴？）我沒有交給
21 他，我當時是放在包包裡，不知道什麼原因皮包跟包包會分
22 開，皮包是放在林林貴車上，我有打電話給林林貴約定幾天
23 後再跟他拿回來。後面就發生這些事情。」、「（問：你有
24 無告訴林林貴密碼？）我沒有告訴他，他知道我九州的帳戶
25 跟密碼。」、「（問：他知道你提款卡的帳號及密碼與你的
26 九州的帳號及密碼相同？）對。」、「（問：所以你有告知
27 林林貴關於你九州的帳號及密碼？）算是。」等語（見原審
28 第57號金訴卷第34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問：你
29 說包包裡面有提款卡放在林林貴車子裡面，是林林貴拿去使
30 用、去提款，有誰可以證明？）沒有。」、「（問：都是你
31 講的？）對。」、「（問：上次開庭你有跟檢察官說你九州

01 賭博帳戶的密碼？）對。」、「（問：你有告知林林貴？）
02 我沒有告訴他。」、「（問：他怎麼知道你的密碼？）他說
03 設定提款卡的密碼，網頁上就是這樣說。」、「（問：他幫
04 你設定提款卡密碼？）是我在九州辦理密碼，他叫我設定提
05 款卡的密碼。」、「（問：就是由你設定，他叫你設定一
06 樣？）對，就方便我可以從九州提領，他說就是要這樣設
07 定。」等語（見原審第57號金訴卷第60至61頁）。從被告上
08 開供述之內容可知，被告既無從證明係林林貴擅自拿取其提
09 款卡使用，則被告辯稱未將其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交給林林
10 貴使用云云，核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11 (4)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你是否因提供帳戶給林林貴
12 而獲得報酬？）獲利約9萬元，但這是買賣車輛獲利的」等
13 語（見第6432號偵卷第31頁）；於偵查中供稱：「（問：你
14 提供帳戶給他又幫他提領，獲得甚麼利益？）一台200萬元
15 的車，我可以抽10%。」、「（問：你們的法拍合夥你賺了
16 多少錢？）從中賺了10萬元，都是林林貴給我的。」等語
17 （見110年度偵字第488號偵卷第13頁）；「（問：你上次庭
18 詢時答稱200萬元的車你抽10%利益，所謂200萬元是指林林
19 貴請客戶匯入你帳戶內的款項，還是200萬元的汽車交易是
20 林林貴自己跟你說的，你只負責提供帳戶供人匯款及幫林林
21 貴領款、轉帳後，再交給林林貴，就可以自林林貴處獲得利
22 益？）都是他自己說交易有完成，我再按照他的指示領款或
23 轉帳給他，他才再轉帳給我10%利益。」、「（問：所以你
24 總共自林林貴處獲得10萬元之利益？）按照本來約定，他是
25 要給我25萬元，但實際上他只給我10萬元。」等語（見110
26 年度偵字第488號偵卷第32、33頁）。參以被告向原審供
27 稱：「（問：林林貴有告訴你他在哪裡賣二手車嗎？）他說
28 在網路上，有掛名鈺晟汽車，他說在苗栗公館。」、
29 「（問：公館距離你戶籍地三義鄉是不是很近？）是。」、
30 「（問：去那邊查證有沒有困難？）是沒困難，就是掛名
31 的。」、「（問：你有參與賣二手車工作嗎？）有。」、

01 「（問：如何參與？）我有在找，我自己也有在網路上找法
02 拍車、二手車的。」、「（問：有找過嗎？）還沒找到過，
03 就已經這樣。」、「（問：你找的二手車，對林林貴要賣的
04 二手車有沒有幫助？）沒有。」、「（問：你有付出什麼勞
05 力嗎？）沒有。」等語（見原審第57號金訴卷第59至60
06 頁），從被告上開供詞可知，被告對其所稱林林貴販賣中古
07 車乙事，從未付出任何勞力，即可獲得10%之酬金，獲利之
08 豐厚已超出常理，顯然上開酬金不管為被告自稱之10%，或1
09 0萬元，或9萬元，均係被告出租帳戶並出面提款所得之對
10 價，甚為灼明，至其所謂買賣中古車之抽成，僅係被告企圖
11 誤導偵查方向之飾詞，與實情不符。再者，被告僅係提供中
12 國信託銀行及渣打銀行帳戶及提領款項，即可獲得上開之報
13 酬，上開工作內容據被告供稱，僅需在網路找尋法拍車、二
14 手車云云（見原審第57號金訴卷第59頁），相較伊在其他從
15 事過之工作還輕鬆，被告明知其上開工作內容付出之勞力代
16 價甚微，所獲取之收益與一般工作薪資相較，顯不成比例，
17 被告主觀上應得預見提供上開帳戶等資料予林林貴，作為轉
18 入來路不明之款項，並將之領出，交給林林貴之行為，可能
19 係為林林貴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
20 環，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或隱匿
21 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當屬不法行為，卻僅因林林貴以高
22 報酬之對價誘之，被告旋置犯罪風險於不顧，而願聽從林林
23 貴之指示，從事上述行為，依上開情節以觀，被告為上開行
24 為時，確實有容任其行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
25 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至明。況被
26 告僅需提供1個帳戶供林林貴使用，即足以滿足其所稱客戶
27 匯款之用，何需1次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渣打銀行2個帳
28 戶？益徵被告上開辯解應非真實。

29 (5)至被告所稱因與林林貴係朋友關係，基於朋友間認識之信賴
30 關係，始提供本案帳戶予林林貴云云，然依被告於偵查中所
31 述：合夥人叫林林貴，不知地址，只知住銅鑼，聯絡不上林

01 林貴等語（見第488號偵卷第13頁），被告不知林林貴之詳
02 細地址，亦無法聯繫，足認被告與林林貴間並不熟悉，則被
03 告與林林貴顯無存在任何信賴關係；另依被告所述：林林貴
04 只給我看書面資料，我看完就相信他，沒有留存等語（見第
05 488號偵卷第32頁），衡情，合夥如此重大之事，理應多次
06 商討並簽立書面以求慎重及日後權利義務區分清楚，焉有僅
07 看過書面資料，即與他人合夥提供帳戶並於同日，先後臨櫃
08 2次，分別提領260萬元、190萬元如此大筆款項之理？被告
09 辯稱係基於信賴關係，而與林林貴合夥，始提供本案2帳戶
10 予林林貴云云，自不足採信。另被告所提之本票（見本院卷
11 第33、35頁），僅能證明被告有簽發本票之事實，執該本票
12 亦無法認定被告係受騙始提供帳戶予林林貴。再被告與林林
13 貴間之紙飛機通訊內容（見本院卷第39、41頁），依其內容
14 所示，似為林林貴指導被告在員警詢問時佯稱告訴人受騙匯
15 入之款項係買賣糾紛所生，並佯稱願退還予告訴人，林林貴
16 並警告被告稱如無法妥善處理，則上開款項應由被告負責，
17 故被告與林林貴間之紙飛機通訊內容，亦無辯護人所稱之執
18 此可見林林貴自始至終均係以經營法拍車、權利車買賣等事
19 由騙取被告之帳戶之情形。

20 (6)至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雖均認為被告在告訴人被詐騙金額匯
21 入其上開2個帳戶後，始由幫助之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
22 犯意乙節，然被告於偵訊時即供稱：林林貴只叫我拍存摺的
23 帳號給他，他說會請客戶將錢匯到我的帳戶，我再提領出來
24 交給他等語（見第488號偵卷第13頁），可見被告自始主觀
25 犯意並非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6 而應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共同犯
27 意聯絡甚明，故就起訴書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並
28 無所謂犯意提升之問題存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意旨就此部
29 分所認，容有誤會，應由本院逕予更正上開犯罪事實。

30 (7)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31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1 二、論罪情形：

02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被告將本案2
06 個帳戶資料提供與林林貴使用，由林林貴開車載被告前往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臨櫃提領該帳戶內之現金260萬
08 元，續於同日前往渣打銀行臺中分行，臨櫃提領該帳戶內之
09 現金190萬元，再全數交給林林貴，足認被告係在合同意思
10 範圍內，基於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而為犯罪行為之分擔，
11 是被告已該當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之主、客觀構成要件無
12 訛，且為共同正犯。

13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
16 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17 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
18 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
19 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
21 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
22 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
23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24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
25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
26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
27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案係先由林林貴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各告訴人
29 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其中有由被告臨
30 櫃提領後交予林林貴，即產生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31 之效果，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揆諸前

01 揭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之
02 要件相合。

03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5 (四)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帳號予林林貴，對林林貴是否屬於
06 詐欺集團成員或有無網路詐欺，均無從認識，顯然被告應無
07 加重詐欺取財之適用。

08 (五)被告與林林貴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具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六)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其2罪間之行為有部分重
11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12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3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七)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被害人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事證明確，適用論罪科刑相關規定，
18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提供本
19 案2個帳戶供林林貴使用，復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交予林林
20 貴，所為已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
21 危害非輕；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仍
22 否認犯行，且於本案詐欺之分工及參與程度上，僅係提供帳
23 戶、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主謀或主要
24 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復酌以迄未與告
25 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害人數不
26 少，被害金額之大小（其中附表編號8被害金額最多，犯罪
27 情節最重），及被告向原審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目
28 前從事賣玉米，未與家人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9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復就附表編號1至7部分，審酌各該犯罪非難重複性、各
31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1 綜合判斷，認被告各次犯行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等情，合併
02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至附表編號8部分，因宣告刑超過6月，不在定刑範
04 圍）。另就沒收部分說明如下：

05 1. 犯罪所得：

0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9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0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1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2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
13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 本案被告獲得之酬勞，雖其先後供稱為提領金額之10%，或1
15 0萬元，或9萬元，或2萬6千元不等之版本，然從林林貴自本
16 案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09年9月21日先後轉帳5萬
17 元、4萬2千元，合計9萬2千元至被告之渣打銀行帳戶內，作
18 為被告之酬勞，被告再於同日陸續提領該9萬2千元報酬花用
19 乙節（見第6432號偵卷第89頁），對照被告曾供稱有獲得9
20 萬元報酬之說法，顯然被告確實有獲得9萬2千元之報酬無
21 誤，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賠償或返還附表所示各該告
22 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揆之前揭說明，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5 額。

26 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7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29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為刑法沒收規定之
30 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
31 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

01 定沒收之。惟上開條文雖採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致該洗錢行為之標
03 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有所疑義，於此情
04 形自應回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即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規定，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
06 被告將告訴人匯入之贓款，既已移轉林林貴，則該款項事實
07 上已非在被告可實際支配管領、處分之下，故不併予諭知宣
08 告沒收。

09 3.另被告提供之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
10 用，因該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
11 用，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4.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案發後，雖尚有餘額216萬7,0
13 94元，然因該帳戶已由警方向金融機構通報為警示帳戶，而
14 依「金融機構聯防機制作業程序」之規定，金融帳戶一旦遭
15 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即遭圈存或止扣；另依
16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
17 之規定，存款帳戶一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
18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是被告
19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既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帳戶，除
20 非經通報或期滿解除警示，其交易功能即全部暫停，且該帳
21 戶經匯入尚未提領之款項餘額216萬7,094元，應由銀行依上
22 開程序返還被害人或依法可領取之人，無從由帳戶名義人自
23 行處分，即使未能扣案，亦已失去所有交易功能。如宣告沒
24 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是已
25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
26 明。

27 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
28 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9 (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陳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然其所執
30 辯解業經本院詳予論駁如上，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至附表編號8所示之併科罰金5萬元部分，俟本案確定後，由

01 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另行聲請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併科罰
02 金刑（業經原審定應執行刑為罰金5萬元）合併定其應執行
03 刑，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追加起訴，檢察官
06 林彥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9 法官 陳 鈴 香

10 法官 游 秀 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6 書記官 賴 玉 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經過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陳仰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暱稱「陸文傑」之人，於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透過臉書與陳仰薰結識，雙方互加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陸文傑」之人，冒充其係「香港之金碧匯彩娛樂有限公司」人員，佯稱可投資香港樂透彩獲利，嗣又佯稱陳仰薰中獎，需繳納稅金及開戶費用云云，致陳仰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09年9月21日中午12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雅區農會」，臨櫃匯款新臺幣4萬3278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①告訴人陳仰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9至1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警卷第55至56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警卷第54、57至60、66頁）。 ④大雅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見同上警卷	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p>第81頁)。</p> <p>⑤ 微信對話內容截圖 (見同上警卷第90至96頁)。</p> <p>⑥ 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7424號函附吳東儒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同上警卷第143至146頁)。</p>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曾綉如 (提告)	<p>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jinsha0001」透過line, 與曾綉如結識, 冒充為澳門金沙博奕公司客服人員, 向曾綉如佯稱中了頭獎, 惟先需繳納保證金云云, 致曾綉如陷於錯誤, 依其指示分別於①109年9月18日16時03分許, 以ATM從其郵局帳戶, 轉帳3萬元, 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②同日16時21分許, 以ATM從其華南銀行帳戶, 轉帳3萬元, 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③同日16時55分許, 以其渣打銀行網路銀行帳戶, 轉帳10萬元, 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④同日16時57分許, 從其渣打銀行網路銀行, 轉帳1萬元, 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p>	<p>① 告訴人曾綉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第2691號偵卷第19至22頁)。</p> <p>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同上偵卷第23至24頁)。</p> <p>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見同上偵卷第25至29頁)。</p> <p>④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同上偵卷第31頁)。</p> <p>⑤ 被告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同上偵卷第33至41頁)。</p>	<p>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上訴駁回】</p>
3 【即起訴書附表編	黃雅琳 (提告)	<p>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好多魚」之人, 於109年9月4日, 透過交友軟體Tinder, 與黃雅琳結識, 兩人互加line, 暱稱「好多</p>	<p>① 告訴人黃雅琳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第494號偵卷第33至35頁)。</p>	<p>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p>

<p>號 3】</p>		<p>魚」之人，佯稱可共同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雅琳陷於錯誤，依暱稱「好多魚」之人指示，於109年9月21日13時25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4萬8,970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39至41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37、43、75頁）。</p> <p>④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見同上偵卷第47頁）。</p> <p>⑤LINE對話截圖（見同上偵卷第55至67頁）。</p> <p>⑥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0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58076號函附吳東儒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13至27頁）。</p>	<p>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上訴駁回】</p>
<p>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p>	<p>陳宜瑄 (提告)</p>	<p>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吳哲宇」之人，於109年9月8日，透過臉書與陳宜瑄結識後，雙方互加LINE好友，暱稱「吳哲宇」之人向陳宜瑄佯稱：可投資「香港威尼斯酒店娛樂網站」獲利云云，致陳宜瑄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1日13時48分許，從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之證券帳戶，轉帳2萬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p>	<p>①告訴人陳宜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2至14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警卷第102至103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p>	<p>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上訴駁回】</p>

			<p>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同上警卷第104至106頁)。</p> <p>④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出匯款條(見同上警卷第120頁)。</p> <p>⑤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同上警卷第124至125頁)。</p> <p>⑥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7424號函附吳東儒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警卷第143至146頁)。</p>	
5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5】	王吳富枝 (提告)	<p>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13日18時許，撥打電話給王吳富枝，佯稱：為其友人小真，因急需現金支付貨款25萬元，故向其借款周轉云云，致王吳富枝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1日14時許，在合作金庫銀行北台南分行，從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匯款18萬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p>	<p>①告訴人王吳富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第1841號偵卷第35至37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45頁)。</p> <p>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41至43、55至57頁)。</p> <p>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存摺內頁(見同上偵卷第59、65頁)。</p> <p>⑤LINE對話截圖(見同上偵卷第75、77</p>	<p>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上訴駁回】</p>

			頁)。 ⑥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21至25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煥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玉萍」之人，於109年9月21日16時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與陳煥傑結識，雙方互加LINE好友，暱稱「玉萍」之人向陳煥傑佯稱：可加入「泰華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煥傑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1日15時09分許，以其永豐銀行之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①告訴人陳煥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5至1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警卷第132至133頁)。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警卷第131、134至136、138頁)。 ④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同上警卷第140至142頁)。 ⑤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7424號函附吳東儒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警卷第143至146頁)。	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 【即起訴書附表編	葉雯心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楊斌」之人，於109年8月13日(起訴書附表誤為109年9月30日8時許，應予以更正)，在chinalovecupid交友網站，結識葉雯	①告訴人葉雯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7至8頁)。	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號 7】		心，兩人加LINE好友，暱稱「楊斌」之人，透過LINE向葉雯心佯稱：可投資澳門「新葡京彩票網站」獲利云云，嗣又向葉雯心佯稱中獎，惟需繳納中獎手續費及所得稅云云，致葉雯心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18日14時5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臨櫃匯款5萬5,220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警卷第22至25頁）。</p> <p>③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同上警卷第32至35頁）。</p> <p>④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同上警卷第45頁）。</p> <p>⑤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7424號函附吳東儒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警卷第143至146頁）。</p>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蔡明珠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1日，透過LINE與蔡明珠結識，冒充為「金鵬基金」人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明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09年9月18日15時30分許，以其胞妹蔡明宜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73萬3,348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②109年9月21日14時51分，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匯款90萬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③109年9月21日12時10分，以其中華郵政帳戶，匯款95萬元，至吳東儒之渣打銀行帳戶內、④109年9月21日13時29	<p>①告訴人蔡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第6432號偵卷第55至64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97至98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91至95、99至103頁）。</p> <p>④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0月23日中信銀字</p>	吳東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p>分，匯款95萬元，至吳東儒之渣打銀行帳戶內、⑤109年9月21日13時6分以其胞妹蔡明宜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4萬5,864元，至吳東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p>	<p>第109224839264885號函附吳東儒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65至85頁）。</p> <p>⑤渣打銀行提供之吳東儒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活期性存款結清帳戶明細查詢（見同上偵卷第87至89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同上偵卷第105至108頁）。</p>	
--	--	--	---	--